

地下道排水不良，政府要賠！

1.

阿土伯來到台北了！

阿土伯鄉下人進城了！

台北的繁華熱鬧，

——阿土伯有些不習慣。

台北的交通擁塞，

——阿土伯有些不愉快。

尤其是

——阿土伯坐計程車在中

正紀念堂地下道裡

堵塞了很久，

阿土伯不禁擔心：

——地下道通風好不好？

——地下道排水好不好？

——地下道照明好不好？

——地下道治安好不好？

2.

兒子、媳婦上班了——

孫子上學了——

阿土伯「閒居」在家，悶得發慌

——還是回鄉下比較好！

——還是在鄉下與志明聊天比較好！

——還是鄉下安靜，可以靜靜的與志明聊天比較好！

阿土伯想先撥個電話給志明，約個時間，好讓志明到車站來接他，

——電話通了！

——沒人接！

阿土伯從早上打到下午，又從下午打到晚上，終於，到了晚上，春嬌來接電話了。

阿土伯迫不及待的說：

——志明呢？

——這二天有沒有空？

——我想早點回去？

——志明可不可以來接我？

說著，說著，電話那頭的春嬌突然哭了起來。

——原來志明騎摩托車經過地下道，因窪洞積水滑倒，造成骨折，已住院兩天了。

3.

阿土伯趕忙坐車回鄉，一路上，不禁想想：

——多年來，自己住院都是志明在照顧，

——志明住院，自己也應該趕回去照顧他，

——但是，志明可否請求賠償？

——春嬌每天忙進累出，可否請求賠償？

——又該向誰求償呢？

4.

地下道排水功能即使採取高標準設計，若未考量周邊排水系統，未設置自動警告及緊急通報系統，均屬設計不良，一旦颱風豪雨淹水致駕駛死亡，政府須負起國家賠償責任。

謝姓民眾原本在花蓮縣政府新城鄉公所工作，即將退休之際，在民國85年11月10日

凌晨，駕車至自強路與中華路之間地下道時，遭地下道內的積水淹沒，遲至當日清晨5時許，才由救生人員拖出，但已回天乏術。

謝姓民眾的妻子和兒子為此提起國家賠償訴訟。他們認為案發當時地下道已積水甚深，但地下道的抽水機故障，喪失抽水功能，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又未將地下道封閉管制，禁止人車進入，更未在地下道前設置警告標誌，導致謝姓民眾無法察覺地下道已淹水，而駛入水中溺斃，花蓮縣政府自應對此地下道設計不良及管理不當負起國賠責任，故請求賠償殯葬費46萬7000多元、妻子扶養費4萬6000多元、妻子精神損害金300萬元和兒子精神損害金100萬元。

花蓮縣政府認為，本案地下道是吉安鄉及花蓮市的重要聯絡道路，是依據「公路路線設計規範明細表」加以規劃設計，並無不當。民國85年11月9、10日兩天，因爾妮輕度颱風外環氣流帶來豪雨，在短短1天半內，降雨量創下80年來花蓮地區最高紀錄，故地下道淹水實屬天然災害。

法院判決表示，地下道積水可能會造成相當嚴重的人車危險，故在設計上應將颱風期

間極可能發生的豪大雨情形納入排水功能設計考量，且應考量地下道周邊排水系統是否能負荷所排出的積水，應否設置適當的自動警告及緊急通報系統，花蓮縣政府在規劃之初，未予適當完備考量，自屬國家賠償法第三條第一項「公共設施的設置有欠缺」，因而導致人民的生命權受損害，國家自應負賠償責任。

謝姓民眾已與妻子結褵多年，即將退休安享晚年之際，突遭此橫禍，妻子與兒子精神上必然至感苦痛，在斟酌其身分、經濟及地位等因素後，准予賠償妻子200萬元、兒子100萬元精神損害金，殯葬費和扶養費均照原告請求判准賠償。

參考法條

民法

(一般侵權行為)

第一百八十四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推定其有過失。

(公務員之侵權行為責任)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之權利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為限，負其責任。

前項情形，如被害人得依法律上之救濟方法，除去其損害，而因故意或過失不為之者，公務員不負賠償責任。

(侵害生命權之賠償範圍)

第一百九十二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侵害生命權之慰撫金)

第一百九十四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國家賠償法

第三條 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第四條 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亦同。前項執行職務之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受委託之團體或個人有求償權。

第五條 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

第七條 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以金錢為之。但以回

復原狀為適當者，得依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原狀。前項賠償所需經費，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八條 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第二項之求償權，自支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條 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

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該項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

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

第二條 依本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者，以公務員之不法行為、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之欠缺及其所生損害均在本法施行後者為限。

第二十二條 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時，得按事件之性質，洽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陳述意見，並支付旅費或酌支研究費。請求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費用，在同一事件達一定之金額時，該管地方法院檢察處應賠償義務機關之請，得指派檢察官提供法律上之意見。

前項一定之金額由法務部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